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庭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蒜頭參拾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6時許，在雲林縣○○鄉○○00號瞭望臺內之河川地，利用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鑰匙未拔之機會，徒手竊取本案機車，得手後離去。

二、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7日2時5分許，前往位於雲林縣○○鄉○○村○○段000地號之倉庫，自大門處進入該倉庫，徒手竊取甲○○所有之蒜頭30袋，得手後離去。

三、案經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丁○○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

01 本院卷第117至124頁、第143至146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2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刑事訴訟
03 法第273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04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5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6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說明。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簡
08 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8頁、偵卷第253至2
09 57頁、本院卷第117至124頁、第143至152頁），另分別有下
10 列證據可佐：

11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2 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6至18頁）、
13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
14 第29至3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51頁）各1
15 份、扣案物照片4張（見警卷第48至49頁）。

16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17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9至10頁）、
18 證人林建忠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卷第19至25頁、偵卷
19 第279至280頁）、證人周勝文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1至
20 15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警卷第50頁）、現場照
21 片8張（見警卷第44至47頁）、監視器畫面擷圖18張（見警
22 卷第35至43頁）。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4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
27 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
28 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越」則指超越及踰越，若啟
29 門入內即非可謂之越進，苟行為人毀壞門扇而伸手入內打開
30 門鎖而再啟門入室竊盜，其行為則該當於「毀壞」之態樣，
31 而非「毀越」（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查被告犯罪事實二竊盜之地點，依告訴人甲○○之證
02 述（見警卷第9至10頁）以及卷內之照片（見警卷第44至46
03 頁），係1堆放蒜頭、棧板等物之倉庫，依卷內事證尚無從
04 認定該處屬人類日常居住之「住宅」。又被告供述：我是從
05 倉庫電動鐵門旁的小門進去的，那個門沒有鎖，蒜頭也是從
06 那個門搬出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依卷內事證尚無
07 從認定被告係從他處或是以他法進入該倉庫。從而，依上開
08 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為不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
09 入住宅」、第2款「踰越門扇」竊盜之加重條件。是核被告
10 本案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1 (二)起訴意旨原主張被告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12 第1、2款踰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等語（見本院卷第82
13 頁），容有誤會，業如上述。惟業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
14 正主張此部分法條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見本院卷第
15 135頁），並經本院告知被告（見本院254號卷第145頁），
16 無礙被告之防禦權。

17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酌被告有諸多竊盜前科紀錄，
19 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至78頁），
20 素行難謂良好，其本案仍貪圖一時利益，竊取他人財物，任
21 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參以
22 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犯
23 罪事實二部分所竊取蒜頭數量非少（見警卷第42頁監視器畫
24 面擷圖）、未彌補犯罪事實二部分所造成之損害等情。並念
25 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竊取之
26 本案機車已發還給被害人丙○○，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
27 卷可參（見警卷第34頁）。再考量檢察官表示：請量處適當
28 之刑；被告表示：請從輕量刑等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51
29 頁）。暨被告自陳學歷國中畢業、離婚、有2個未成年小
30 孩、入監前與父母、小孩同住、從事粗工工作，月收入新臺
31 幣（下同）20,000多元至30,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

01 本院卷第1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認定，係
09 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亦即
10 應以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益作為沒收之範圍，其
11 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

12 (二)查被告犯罪事實一部分所竊取之本案機車，已發還被害人丙
13 ○○，業如上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14 沒收或追徵。

15 (三)又查被告犯罪事實二部分竊得蒜頭30袋，為其犯罪所得，未
16 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甲○○，被告雖陳稱已將蒜頭
17 變賣，得款約2,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然被告是
18 否確實已將蒜頭變賣，卷內尚乏證據以實其說，且縱使被告
19 所述為真，依上開說明，仍應以被告「取得時」所得之利益
20 作為沒收之範圍，是本院自仍應依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1 前段、第3項規定，就蒜頭30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姍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洪明煥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